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修订条款解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崔庆玮

2023年2月



崔庆玮

高级合伙人
牵头及主办合伙人

业务领域
破产重整、清算
不良资产处置
争议解决
私募股权融资
资产证券化等

崔庆玮律师专注于商事法律服务领域近20年，擅长破产重整与清算、不良资产处置、债务危机处理、债务重组、重大商事争议解决等领域之法律业务。

在不良资产处置领域，崔律师曾代表某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处理不良资产受让、债务重组等项目，累计审查逾百项债权，累计债权金额逾百亿。在争议解决领域，崔律师及团队近几年承办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累计标的金额也已逾人民币百亿元。

崔律师所服务的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诸多大型金融机构、国有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

崔律师曾被Legal 500列为并购和纠纷解决领域推荐的中国律师之一。崔律师现任中证中小投资者保护中心专家调解员，广州仲裁委员会、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第一届商事争议委员会委员。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 立法目的衔接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到“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目标，公司法作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方面的重要法律，对此予以回应和贯彻。

法定代表人

现行《公司法》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法一审稿》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依照本法规定不设董事会的公司，由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公司法二审稿》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 二审稿从措辞上扩大了法定代表人的人选范围

“股东会”名称的修订

现行《公司法》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法一审稿》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法二审稿》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 统一股东会叫法

二审稿全文将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均统一为“股东会”

“股东会”名称的修订

	根本差別	會議情況	關於程序的規定
“會”	人少	與會人有較為充分的时间發表意見、進行討論、審議	簡單，可協商決定
“大會”	人多	大多數與會人沒有機會發言、會議無法安排討論審議機制；主持人掌握重大權力，與會者通常只有表決權	應有嚴格要求

- 有限公司“股東會”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不是同一種會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恢复董监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制**

一审稿将原公司法第二十一条中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制主体中的“董监高”予以删除，二审稿在第二十二条予以恢复。

- **增加董监高过错责任的规定**

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如何界定规定不明，特别是独立董事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比如，证券市场虚假陈述。

问题：被侵权人可否直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该责任与公司责任的关系？连带？补充？按比例？过错对应的独立责任？

一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现行《公司法》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一审稿》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何一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二审稿》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一审稿删除了一人公司人格否认的特别规定，二审稿予以恢复
- “一人有限公司” vs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 (穿透的股东如何看待?)

电子通讯方式表决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
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电子通讯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
电子通讯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 除非公司章程禁止，原则上允许“三会”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 另一方面，尊重公司的自治权，允许公司作出除外规定

现行《公司法》

/

《公司法一审稿》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股东、董事、监事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公司能够证明该股东、董事、监事有不正当目的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法二审稿》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明确瑕疵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
原告仅限于公司股东，不包括董事、监事
- 降低了降低了股东提起撤销之诉的门槛
无需提供担保

现行《公司法》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法一审稿》

第四十五条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法二审稿》

第五十条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按照股东之间的约定**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出资瑕疵股东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须根据股东间的约定确定**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四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缴纳出资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股东失权制度

在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况下，可以对其进行催缴、发出失权通知。

● 董事会“核查”权利

二审稿明确规定催缴主体和核查主体为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并且由董事会发出书面催缴书。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时的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由该股东补足其差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设立时的股东有前款规定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由该股东补足其差额，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要减轻了抽逃出资股东的责任，补足差额即可，无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在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况下，加重了有过错的董监高的责任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 删去了“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区别于“破产”，进一步降低了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认定门槛

- 对《九民纪要》相关内容的影响

关联法条：6.【股东出资是否加速到期】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1)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
- (2) 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时间。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 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名册中股东出资额包括的事项，同时增加了出资方式。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第五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股东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由该股东返还出资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重新提出抽逃出资的概念
- 减轻了抽逃出资股东的责任，补足差额即可，无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加重了有过错的董监高的责任

现行《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一审稿》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二审稿》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股东会职权精简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议发行债券的同时，删除了“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和“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两项内容。

“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在实务中的标准模糊，较难界定，删除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赋予公司更多自主权。

新增关于“普通决议”的规定

现行《公司法》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法一审稿》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法二审稿》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股东会普通决议“二分之一”通过

相比一审稿，二审稿第六十六条补充了关于普通决议的规定，弥补了立法漏洞。

现行《公司法》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一审稿》

第六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行使本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之外的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权力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法二审稿》

第六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恢复列举式董事会职权

相比一审稿，二审稿恢复了原公司法中通过列举方式明确董事会职权的立法模式，并对应股东会的职权内容设定了董事会的职权。

现行《公司法》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一审稿》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法二审稿》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职工代表监事 vs 职工代表董事

监事会层面的监督 vs 董事会层面的监督

- 职工董事 vs 董事责任

董事解任

现行《公司法》

/

《公司法一审稿》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补偿**。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明确了董事解任的生效时间

- 将“补偿”改为“赔偿”

与“无正当理由”相呼应，意味着股东会此时解任董事存在过错，更为准确。

现行《公司法》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法一审稿》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七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可以”与“应当”

二审稿强化了经理职务设置的法定义务。

现行《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公司法一审稿》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六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可以”改为“应当”

二审稿将经理从任意设置改为必须设置,回到了现行法,强化了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职务设置的法定义务。

现行《公司法》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公司法一审稿》

第七十条 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或者经理**，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

第八十四条 **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七十五条 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八十三条 **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 小规模有限责任公司不仅可以不设监事会，而且监事也可以不予设置。

现行《公司法》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公司法一审稿》

第八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就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法二审稿》

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取消对外转让股权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
有限公司的人合性质 vs 章程自主约定
- 二审稿删除了对外转让通知具体内容的要求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强化了未完成实缴出资义务的股权出让人对该部分出资缴付的责任，利于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

- 明确了瑕疵出资股权转让后责任承担

知道或应知：连带责任

问题：全部前手？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一百零五条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股东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方可举行。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股东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方可举行。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 “创立大会” 改为 “成立大会”

募集设立和发起设立中“成立大会”的召开方式不一样

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权利和义务的修订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理由怀疑公司业务执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在必要范围内，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等保密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理由怀疑公司业务执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可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必要范围内，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对前款规定的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提高股东行使知情权的门槛

与一审稿相比，股东申请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要求提高了，从1%提高到3%。

- 允许公司章程设置更低比例

规定：“公司章程对前款规定的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现行《公司法》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一审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明确了授权委托书的内容。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设审计委员会且其成员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前款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其他委员会。

- 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对股份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有更细致的要求，包括最低人数限制、独立董事占比及其会计背景要求等。

- 细化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任职要求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第六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任免财务负责人；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审稿强化了对上市公司的管理，首次明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现行《公司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董事的主动书面报告义务
- 回避表决+股东会提级审议

《公司法一审稿》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 董监高就关联交易的主动报告义务
 - 回避表决+股东会提级审议
 - 关联关系认定范围的扩大
- 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 关联关系——二审稿第二百六十一条第(四)项
-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 **新增明确禁止代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

呼应《证券法》第五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 **新增禁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交叉持股**

与上交所科创板及深交所上市规则保持一致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发行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事项：

- （一）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
- （二）类别股的表决权数；
- （三）类别股的转让限制；
-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 （五）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排除了类别股表决权的差异性在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任方面的适用，有利于保持监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客观公正性
- 新增了章程中应规定的类别股相关内容，弥补了一审稿的空白

股份有限公司可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第九十七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股份总数中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数之外的部分，并可以对授权发行股份的期限和比例作出限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股款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双刃剑

利：迅速融资

弊：董事会职权的边界 vs 董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锁定期

现行《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一审稿》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完善了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公司法》不作硬性规定，而是由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另行规定，提升规则的灵活性

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

现行《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公司法一审稿》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忠实义务的内容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审稿延续了一审稿中将监事作为归入主体
- 非法收入的外延

● 二审稿第一百八十三条——关联交易

- 二审稿第一百八十四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商业机会
- 二审稿第一百八十五条——不得同业竞争
- 二审稿第一百八十六条——违法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职务行为造成他人损害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连带责任 vs 赔偿责任
- 监事尚未作为规制主体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 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 债券担保情况； (七) 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 公司净资产额； (九)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 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 债券担保情况； (七) 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 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 债券担保情况； (七) 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 公司净资产额； (九)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 二审稿恢复一审稿修改，与现行《公司法》规定保持一致

债券种类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债券应当为记名债券。

- 明确公司债券的类型，删除“无记名债券”

董事投保责任保险

现行《公司法》

/

《公司法一审稿》

/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 二审稿首次新增董事责任保险

- 法规外延

现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进行简易减资**，但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简易减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简易减资后，**在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但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按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明确了减资弥补亏损的机制，现行《公司法》未禁止；
- 减少的注册资本弥补未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弥补亏损，为了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因此，不得向股东分配；
- 删除了“简易减资”的表述；
- 适用该条减资的，不适用通知债权人的规定，但仍需进行公示；
- 二审稿降低了减资后公司分配利润的门槛。

股东违规减资责任

现行《公司法》

/

《公司法一审稿》

第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二审稿》

第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审稿删除了一审稿加算银行利息的规定，股东仅退还本金即可；
- 增加减免出资需恢复原状。

优先认购权

现行《公司法》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一审稿》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发行新股时，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法二审稿》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赋予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有限责任公司：明确了“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表述。
- 股份有限公司：在增发新股时，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了原则性和例外规定
原则上不享有，但增加了股东会可以赋予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权限

解散事由的公示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现行公司法的清算通知制度——《公司法》第185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

- 怠于履行清算责任的救济

主动 vs 被动

- 呼应现行《公司法》183条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解散事由出现后公司继续存续的问题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 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 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发生何种解散事由，公司可继续存续**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股东会决议解散**
- **增加限定条件——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 分配财产的法律性质——清算行为
 - 导致公司资本/资产的减少，须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 **问题：**分配财产+通知债务人+修改公司章程(vs 减少注册资本)+股东会议决议，能否实现公司继续存续
- **继续存续的程序手段**
 - 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清算义务及清算义务人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一视同仁
- 股东与董事的职能进一步分化
 - 董事须更懂事
- 进一步强化股东的有限责任
 - 股东责任承担能力 vs 董事(自然人)责任承担能力

清算义务及清算义务人

《九民纪要》

14. 【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认定】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规定的“怠于履行义务”，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过失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消极行为。股东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履行清算义务采取了积极措施，或者小股东举证证明其既不是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也没有选派人员担任该机关成员，且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不构成“怠于履行义务”为由，主张其不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5. 【因果关系抗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举证证明其“怠于履行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主张其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6. 【诉讼时效期间】公司债权人请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股东以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抗辩，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的主体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设立登记的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扩大了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的主体

- 利害关系人 vs 债权人
- 与公司解散事由相关的行政机关

- 利害关系人的外延——参考《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申请清算人中仅有**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清算的公示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进一步强化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功能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清算职责 + 忠实勤勉义务
 -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 对内责任的门槛降低
 - 公司 vs 债权人
 -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vs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简易注销制度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应当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的，全体股东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新设简易注销制度

- 股东的连带责任

- 无条件连带责任 vs 承诺不实后的连带责任
- 承诺内容：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
- 承诺不实：存续期间产生了债务且未全部清偿

强制注销制度

现行《公司法》

《公司法一审稿》

《公司法二审稿》

/

/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清算完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 **新增强制注销制度**

- 有权主体：公司登记机关
- 原股东、清算义务人法律义务延续

感谢聆听